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惠娟
被 告 郭信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信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三角飯糰」2個（價值新臺幣60元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且前有妨害公務、傷害、恐嚇、詐欺及多件竊盜前科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，其再犯本案，惡性非輕，不宜輕縱，惟念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至8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盜所得「三角飯糰」2個（價值新臺幣60元），並未扣案，自無法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「過苛之虞」、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」、「犯罪所得價值低微」或「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」之情形，

01 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知味，而恣意再行犯罪，應依
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
03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8 起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徐毓羚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5年度偵字第13303號

21 被 告 郭信翰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郭信翰前有妨害公務、傷害、詐欺、妨害自由及多次竊盜前
26 科紀錄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6時52分許，在
27 宋紹光擔任負責人所經營，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28 ○0號之統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三角飯糰2個(價值
29 新臺幣60元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30 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宋紹光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

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宋紹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信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宋紹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本件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 亭 好